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 年)

(公开稿)

张茅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四章 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5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10
第五章 规划分区	11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4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6
第二节 林草资源	17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7
第四节 水资源	18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19
第八章 产业规划	21
第九章 村庄布局	23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8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30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33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3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34
第十二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7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7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37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39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3
第五节	风貌管控	44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45
第十三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8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1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1
第三节	近期行动	54
第四节	保障措施	5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张茅乡实际，张茅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张茅乡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发扬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省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推动区域空间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健全国

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4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

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小镇。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乡域范围：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行政辖区内共22个村，包括麻塘湾、韩家沟、位村、宋王庄、南头、东村、丁家庄、上坡、庙坡、瓦山沟、刘家河、杨村、草地、贯耳沟、后崖、清泉沟、西崖、西坡脑、白土坡、山口、苏村、张茅村。

乡政府驻地范围：规划范围内含张茅村、杨村、西崖村、后崖村、草地村。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8条 发展定位

规划提出张茅乡定位为：以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配建产业为主导，高效新型农业与乡村旅游并重、环境生态舒适的工业型宜居活力小城镇。

区域职能为：三门峡市区域产业转移的重要支点；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门峡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姚崇故里文旅小镇。

第9条 发展目标

到规划期末，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把张茅乡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城乡和谐、特色展现、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乡镇，打造成为陕州经济强乡。

依托良好的区位、环境、格局优势，秉承市区两级战略、功能导向，将张茅乡建设为：

打造以“绿色产业小镇”为核心，构建绿色建材产业园，驱动循环经济；以“文化乡旅小镇”为灵魂，深挖姚崇故里的历史文化价值，激活文旅融合；并以“生态宜居小镇”为基底，融入并守护小秦岭—崤山—小浪底自然生态屏障，铸就可持续发展的城乡风貌。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第 10 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至 2035 年，张茅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803.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10.33 公顷。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

2、城镇开发边界

张茅乡域内无城镇开发边界。

3、生态保护红线

张茅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1 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陕州区地质灾害评估结果，张茅乡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丁家庄村、草地村；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东村、上坡村、庙坡村、刘家河村。

张茅乡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为滑坡和崩塌灾害点，分别位于庙坡村 4 组、刘家河村 2 组、上坡村 7、8 组、丁家庄村 3 组、草地村 3 组、东村 9 组。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严禁一切与防止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确需实施的必须开展专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该区域实行严格的空间用途管制，禁止擅自开挖、堆载、爆破等可能加剧地质灾害风险的行为，同时需强化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确保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违反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1)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至 2035 年，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主要分布在乡域东北部。

(2) 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严格限制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无关的建设活动，保障依法设立的采矿权正常开采作业。禁

止在保护线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直接服务于开采的设施除外）。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主动避让保护线范围，确需穿越或占用的，必须进行资源压覆评估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3、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

（1）铁路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①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m，其他铁路为 12m；
- ②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m，其他铁路为 15m。

（2）公路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①国道不少于 20m；
- ②省道不少于 15m；
- ③县道不少于 10m；
- ④乡道不少于 5m。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m。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3) 电力线路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安全距离为 10 千伏不少于 5 米,35 千伏、110 千伏不少于 10 米。

(4) 廊道控制线管控要求

①允许准入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用途(防护绿带、设备用房、管理用房等)。

②埋地或架空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廊道控制线,应当严格控制地面用途,对不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允许准入和保留;对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原则上应依法依规逐步退出,禁止准入。

③以地面铺设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廊道控制线,在基础设施建设前,应当控制破坏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条件等的建设行为。

④在基础设施建成运营期间,廊道控制线内禁止新建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既有的合法建(构)筑物危及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原则上不得扩建,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补偿。

⑤廊道控制线两侧建设涉及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以及修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⑥省级以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 1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至期末，张茅乡村建设边界 684.38 公顷。

2、管控要求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机动指标，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待办理农用地转用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模和布局，

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第 13 条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张茅乡“三带、四节点、一轴、两核、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三带，即矿山生态修复带、水体生态修复带、小秦岭-崤山-小浪底自然生态带。

四节点，即矿山修复点、张茅乡林场、五四林场、山口水库。

一轴，即城镇发展轴。

两核，即城镇服务核心和产业发展核心。

三区：农业发展区、综合服务区、林木涵养区。农业发展区以高效农牧业发展为主，综合服务区以发展商贸、绿色建材业等为主，林木涵养区以林木资源为本底，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环境。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 14 条 农田保护区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 15 条 生态控制区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16 条 乡村发展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

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区、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1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

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8 条 农用地调整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保持稳定。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空间。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合理调整园地布局，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至 2035 年，园地面积略微减少。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略微减少。

以打造设施农业产业集群为着力点，有序引导设施农用地集中连片，引导各行政村有条件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第 19 条 建设用地调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用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全乡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均保持稳定。

第 20 条 其他用地调整

加强对陆地水域和湿地的保护修复，保持水源涵养空间，

增强水域和湿地的生态功能。至 2035 年，全乡陆地水域及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其他土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1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全乡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03.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10.33 公顷。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2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通过对乡域可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各类渠道分析，可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 23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末张茅乡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草资源

第 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建设完善的林草资源保护体系，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制定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

第 25 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林草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的关系，高质量发展林草产业。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2、强化资源保护管理，实现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6 条 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异地搬迁等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服务

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全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 27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持稳定。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28 条 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张茅乡饮用水水源为以地下水及山口水库作为主要水源。

管控要求:在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 29 条 强化水资源利用

落实农业、生活节水举措。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管理。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逐年提高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30 条 矿产资源

1、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强化源头管控，推进监管改革，促进综合利用，围绕采矿、选矿和综合利用的重点环节，推动调查评估常态化、科学化、标准化。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确定矿产资源开发的总量、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及禁止和限制勘查开采空间，细化落实分区管控措施。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方面，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构建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一方面，重点开展闭库的尾矿库、停用的排土场的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与治理工程，矿山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露天采场稳定性边坡的治理工程，采空区、塌陷地、滑坡、崩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治理工程。

优化矿业结构，严格控制小型、小矿非金属矿山数量；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

源整合，实现生产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 31 条 产业发展思路

1、深化第一产业

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特色农产品提质升级。构建总量适度、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现代有机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全力推进绿色无公害蔬果、规模养殖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乡域土地流转，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规模化种植养殖项目带动农民就业。

强化第二产业

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推进产业升级，围绕产品加工、绿色建材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新型产业体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推进老矿山改造升级。优先发展规模化、工业化、绿色化的大型机制砂石产业，建设三门峡绿色建材保供基地，为区域城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推进建材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

促进第三产业

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本底，以基础农业为依，以仰韶文化为特色，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开发特色鲜明的旅游项目，培育发展旅游新模式、新业态。以仰韶遗址为核心，联动茅戎古城、西崖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整合核心吸引物，打造一整套包含古道文化体验、古镇古村观光休闲、研学教

育科普、山水观光村生活、特色购物为一体的文化遗产型景区及旅游区。

第 32 条 优化产业结构

依据产业发展趋势，结合产业发展现状，提出“工业强乡”的发展思路，构建“二园带动、轴带驱动、四区集聚、多点支撑”的乡域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1) 二园带动：绿色建材园、山口水库康养休闲产业园。

(2) 轴带驱动：工贸融合产业发展示范轴、崮函古道张茅段历史文化带。

(3) 四区集聚：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东部工矿建材产业区、中部丘陵农耕田园区、南部生态旅游和特色产业区。

(4) 多点支撑：围绕各经济发展区特色功能建设多个生态农业、特色养殖、工矿建材、休闲康养服务等重要节点，包括万亩连翘等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茅台集团万亩红缨子高粱种植基地、张茅乡小米种植基地等。

第 33 条 保障产业用地布局

实现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直接服务种植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产地直销配送等产业。盘活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拓展发展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同时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 34 条 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张茅村、西崖村、后崖村、清泉沟村、位村、东村、西坡脑村、苏村、山口村、白土坡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8 个，杨村、草地村、麻塘湾村、丁家庄村、韩家沟村、宋王庄村、上坡村、南头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4 个，贯耳沟村、刘家河村、瓦山沟村、庙坡村。

第 35 条 乡村生活圈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张茅乡实际，将张茅乡划分为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和村/组级生活圈 2 个层级。

1.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依托张茅乡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2. 村/组级生活圈

依托东村、清泉沟村和山口村，划定 3 个村级生活圈，综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表9-1 城乡生活圈指引

层级	服务中心	辐射村庄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乡集镇层级	西崖村	全乡	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邮政营业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集贸市场、农业服务中心等
村/组级	东村	南头村、韩家沟村、麻塘湾村	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	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等
	清泉沟村	张茅村、上坡村、白土坡村		
	山口村	西坡脑村、庙坡村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6 条 衔接对外交通

1、高速公路

G30 连霍高速在乡域南侧贯穿东西方向。

2、国道

G310 国道从北侧贯穿乡域东西方向，为东西方向交通主干道。

3、乡道

X030 和 X044 乡道从乡域穿境而过，作为主要路线。

第 37 条 优化内部交通

旧道路更改为城市快速路，8 条县乡道路由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m，行车道宽度 3.5m）升级（路基宽度 6.5m，行车道宽度 4.5m），形成“三横两纵”的乡域主要道路系统。

三横：X030 乡道、G310 国道、S312 省道。

两纵：X016 县道、苏村至乡镇府驻地的县道。

第 38 条 落实交通设施

打造乡镇、村庄客货运服务体系，完善张茅乡客货运网点和公交系统，构建一级客货运枢纽；以张茅乡重点村为载体，建设覆盖张茅乡全域的客货运枢纽网点，打造二级客货运服务体系。

综合利用县乡公路现有的客货运网点等交通基础设施，

健全以乡镇投递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快递服务网络。实施邮政、快递覆盖到村，实现村级邮政、快递站点全覆盖。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39 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镇集中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8%，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2%以内，并具备充足的供水应急处理能力。

2.水源规划：在山口水库规划水厂 1 处，水源为地表水，主要给张茅乡及其周边乡镇进行供水。邻近集中建设区和水厂的村庄，优先考虑连接集中供水管网供水到户，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实现集中供水。

第 4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推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实行就近利用排水设施进行排放。

2.污水工程

污水设施规划：规划在乡政府驻地生活区和工业区新建 2 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布局在乡政府驻地区中部与西部。相近的村庄可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

规划建设合理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厂，使张

茅乡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
理率达到 80%。

3.雨水工程

雨水主要就近排入沟渠内。

管网系统根据乡政府驻地规划布局、地形，按照就近分
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沟渠。

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
道埋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埋深。对于地势低
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

第 4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量预测

经预测，张茅乡年均综合用电量为 72.25 兆瓦时。

2.变电站规划

张茅乡用电接自张茅变电站，主要供乡域生活和农业生
产用电。乡域用电由 10KV 的送电线输送，通过变压器送给
用户，保证张茅乡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第 4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促进“三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
移动通讯光纤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乡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
站，减小通信盲区，有线电视网络家庭入网率达到 100%。

按照乡政府驻地—乡村的等级层次布局邮政局所，在张
茅乡乡政府驻地设立 1 处邮政支局，各村设立邮政服务网点。

第 4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张茅乡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引自三门峡市区气阀室接口处。农村大力提倡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沼气、秸秆气化等清洁能源，逐步改善农村能源供给方式。

第 4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全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2.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不新增垃圾转运站，使用三门峡市垃圾填埋站。由张茅垃圾转运站负责收集转运乡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规划在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5 条 教育设施

规划镇（乡）域按照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 公里、小学

服务半径不大于 2 公里、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大于 0.5 公里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共规划中学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3 所，主要布局在乡政府驻地与东村。

第 46 条 文化设施

加强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内保留现有文化站体系，提升文化品位、建设乡镇主题文化站，建设乡镇社区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阅览室、科技推广站、体育健身广场。

第 47 条 医疗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 1 所陕州区张茅中心卫生院，搞好镇卫生院、农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

其余村庄：建立村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 48 条 养老设施

本次规划完善乡政府驻地中部的敬老院，为老、弱、病、残者提供生活保障和就业机会；建立社会服务中心，设立老年服务组织，使社会服务事业发展逐步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

其他行政村结合村中公厕设施设置老年活动室，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第 49 条 公益性公墓

规划期末，在张茅乡新增面积不少于 3 公顷（具体以实际报地为准）的乡级公益性公墓，服务全乡。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50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等综合性治理措施。乡政府驻地防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村庄防涝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第 51 条 消防设施规划

张茅乡规划消防站一处，占地 0.4ha，应按标准型普通消防站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乡域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乡政府驻地消防队联网互通。

第 52 条 防震规划

张茅乡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建筑抗震按 7 度设防。重要建筑即城市生命线系统建筑按 8 度设防。新建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

抗震指挥中心:乡政府驻地作为震灾时的抗震指挥中心。

避震疏散场地:结合乡政府驻地的集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人防工程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将 G310 国道、Y007 乡道等核心主干道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

第 53 条 应急设施规划

依托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规划 1 处乡级救灾物资

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卫生院设置 1 处乡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依托农村卫生室设置。

乡政府驻地结合主要广场和绿地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各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0、3.0、4.5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第 54 条 人防规划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2024 年版)和国家有关规定,乡村人防与应急避难、疏散基地、乡村振兴结合,开展共建共享试点,兼顾战时疏散与平时防灾减灾。

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 55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避开或减轻灾害潜在威胁。

第 5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地质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证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在进行开发建设时应避免大挖大填,应按规范进行挡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各类建设用地安排应以可靠的工程地质

勘察资料为依据。工程建设应尽量避免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57 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张茅乡共包含 8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整体协调。

第 58 条 积极拓展文化保护要素

积极开展文化遗产要素调查，发掘有价值的街区、村落、古树名木、建筑与构筑物、地（水）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遗产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经评估认定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 59 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不允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 60 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策略

以“保护优先、活态传承、融合赋能、共建共享”为原则，通过系统性保护修缮与文旅深度融合，以及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最终将张茅乡建设成为乡土记忆的活态传承示范区。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 61 条 维护城乡空间形态特色

基于不同的自然特征和差异化的人文特色，以大尺度绿色空间为基调，以现状为基础，结合整体风貌定位，将全域空间进一步划分，初步形成“现代新农村宜居宜业风貌区、现代产业集聚风貌区、山水林自然景观风貌区”的风貌格局。从景观、建筑两个层面分别赋予各风貌区地域、文化、功能、环境等属性，打造多元的城乡诗意生活空间。

1、现代新农村宜居宜业风貌区

延续村庄原生自然形态与现状格局特征，通过现代化生活居住空间改造，营建宜居、宜业生态社区，引领现代生产生活方式。

2、现代产业集聚风貌区

对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提出建设要求，围绕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对城市肌理、建设景观、城市天际线给出建设指导与控制要求，保证集聚区整体风格与其他区域和谐匹配。

3、山水林自然景观风貌区

强化山水林的空间格局，打通绿化廊道，与主要轴线及绿化节点进行串联，体现城乡共生，营造集休闲、居住为一体的山水林空间。

第 62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建构“集镇-村庄”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乡政府驻地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荫的空间形态。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凸显田园风貌。沿兴隆涧河、黄河等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乡村风貌。

第 63 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传统建筑风貌；外延区域通过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顶材质色彩，统一建筑风格。

第 64 条 引导集镇建设特色风貌

强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规划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新建公共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第 65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

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遵循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原则，优化空间布置，减少不必要的结构构件，选用当地易于获取的建筑材料，并采取有效的节能系统，同时适当推广采用新型能源与清洁能源。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66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张茅乡政府驻地区（包括张茅村、西崖村、后崖村、杨村、草地村五个村）。

第 67 条 空间结构

综合本地特色资源、地形地貌、适宜性评价、产业发展和交通联系等因素，确定城镇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结构。构建“两心·一轴·两廊·六片区”的空间格局。

两心：综合服务核心、产业发展核心；

一轴：沿 G310 综合发展轴；

两廊：生态防护廊道；

六片区：新型居住社区、乡政府驻地区居住片区、西部工业区、综合服务片区、配套服务片区、东部工业区。

第 68 条 规划布局

规划乡政府驻地用地性质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八类。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 6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网规划

道路网实行主次道路两级分制，工业区与乡政府驻地区两套路网的模式进行设置。

（1）工业区、乡政府驻地区独特路网系统

乡政府驻地区道路网整体形式以自由式为主，辅以棋盘方格等形式以通畅便捷的道路网将各分区联系成一个有机整体。构成“两横两纵”的道路交通网络结构。

工业区路网结合工业区建设情况和工业特点，以棋盘方格式路网为主。着重强调道路的运输功能，打造“两横两纵”的主干路交通网络结构。

（2）干路规划

工业区：形成“两横两纵”干路网络，其中主干路红线宽度 30 米，设置机动车道。主干道横断面为两块板，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为双向 6 车道，单向车行道宽度为 12 米。

乡政府驻地区：形成“两横两纵”干路网络，设置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红线宽度 15 米。主干道横断面为一块板，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度为 7 米，单侧非机动车道宽度 2 米，人行道宽度 2 米。

（3）支路规划

作为主干路的补充，联系乡政府驻地区各片区，满足其内部交通需求，保证对外联系的便捷。

工业区：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横断面为一块板，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为双向 4 车道，车行道宽度为 17 米。

乡政府驻地区：支路红线宽度 12 米，横断面为一块板，

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为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度为 7 米，单侧人行道宽度 2.5 米。河滨道路为 6 米。

2、道路网调整

本次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对道路调整主要包括打通断头路、路面整治、景观绿化等工程。

对现状支路的路面塌陷、开裂、裸露的地方采用水泥混凝土填平、修缮，未硬化的路面全部实现水凝混凝土硬化，保证正常通行。同时清理支路两侧杂物，进行绿化种植，以种植当地的灌木、花卉和地被为主，局部可种植果树。

根据现状对道路主要进行新建、修缮、拓宽 3 种工程方式，现对村庄的规划道路建设工程量进行统计。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

预测 2035 年，全乡用水规模约为 1100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的用水规模为 151.20 吨/日。

2、水源

规划乡政府驻地水源为山口水库水厂。

3、供水管网规划

(1) 给水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管径为 DN300。（详见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2) 结合规划道路骨架的实施，分期分批实施建设规

划的给水工程管道。

第 7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依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相关规定，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

2、污水设施规划

保留镇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未来拟在镇域中部，国道 310 南侧规划一处污水处理设施。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污水管网规划

（1）坡道的选择

根据道路竖向规划，污水管线的敷设应尽量利用道路坡度，局部道路坡度较大时，可在管道适当的位置设置跌水井。

（2）埋深

管道埋深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当地的地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条件等因素。污水管道起点埋深 1.2 米，管道埋深大部分在 1.2—2.0 米左右。

（3）管径

规划区污水主管管径为 DN400~DN500.支管管径为 DN300。

4、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按就近、分散、简捷、自流的原则，排入附近水体或沟壑。

规划雨水管沟结合地形敷设，就近排入水体。规划期内应逐步建设完善镇区雨水管网系统，加快雨水管网建设速度，加大服务区域，使服务面积与镇区建设速度相适应。

乡政府驻地雨水管径介于 DN300~DN500 之间，经收集后排至地势低洼处。

第 7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主要负荷城内企事业单位办公、城区居民生活用电、工业区内企业用电负荷。参考《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标准，计算城区用电负荷。

2、电源规划

张茅城区主供电源是张茅 110kV 变电站。

第 73 条 信息工程规划

1、通信局所规划

根据发展需求，张茅镇区规划建设电信端局一个。对于老城区部分，机房可采用“建、购、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建设；对于新开发建设区域，可采用附建式建设，在新建市政、商业商务、行政办公等设施中预留机房位置。

2、通信管道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城市支路布置管道建设方案，通信干管沿城市道路主干敷设。

3、通信光缆交接箱规划

光缆交接箱位置应该按照就近原则，接近用户分布中心安装，方便主干光缆、交接光缆、接入光缆的敷设，不同的运营商应各自设置光缆交接箱。

4、通信基站规划

结合通信用户需求规模、无线通信技术演进，坚持布局优化合理、站址资源规划预留的原则进行 5G 通信基站的规划。配套的铁塔、机房、电力引入等系统应统筹多家企业需求，资源共享。基站的选址优先设置在绿化带、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争取社会资源的共享开放，并与周边建筑物与景观相协调。

第 7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推荐的居民用户炊事和生活热水耗热量指标，确定居民生活耗气指标为 0.15 立方米/（人·日），规划人口为 1.72 万人，则居民生活用气量约为 166.48。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局部村庄以液化石油气方式为辅。

第 7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区不设垃圾填埋场，利用三门峡垃圾填埋场，将乡域垃圾收集至张茅垃圾转运站，进行集中转运，以解决

全乡的垃圾处理问题，力争做到“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集中处理”。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6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主要为乡政府、单位办公机构及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应集中化、规模化布局。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予以完善。

第 77 条 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区东部，旨在丰富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营造良好的城市文化氛围。

第 78 条 教育用地

包括现状中学、小学以及新建幼儿园，新建幼儿园选址张茅乡乡政府驻地区中部，建设规模 3 个教学班、90 名幼儿。小学服务半径按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按 1000 米考虑，由此形成的服务范围基本能覆盖整个乡政府驻地的居住用地。

第 79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新建 1 所陕州区张茅中心卫生院，旨在提升张茅乡整体医疗水平。新增用地位于张茅乡乡政府驻地区中部。

第 80 条 社会福利用地

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养老院设施配置，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目标，按照设施一流、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要求，大力加强敬老院建设。

第 81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主要布局在道路两侧以及工业区南部，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住宿等功能。

第五节 风貌管控

第 82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明确基准高度分区，建立整体高度秩序。已建成部分基准高度分区尊重现状建成情况，按照现状高度进行高度管控，规划新增及更新部分根据基准高度划分原则，确定新建建筑不超过 24 米。

第 83 条 风貌引导

将乡政府驻地区分为 4 个特色风貌片区。分别为综合服务风貌区、集镇传统居住风貌区、新型居住社区风貌区以及东部工业区及其配套风貌区。通过开展总体城市设计，提出不同风貌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1、综合服务风貌区

该片区是展现张茅传统文化、现代面貌的重要窗口。应强调文化的展示性和延续性，强化主干路的空间景观环境设计，满足车行景观效果的需要，注重景观性主题广场、高层标志性节点建筑的规划设计。

2、集镇传统居住风貌区

该片区主要以旧城风貌修补和旧城更新为主，以多层居住建筑为特征的风貌片区。在街道空间设计中，保持街道的

高低起伏、弯转错落的趣味感，保持区域空间景观的协调性与统一性，在建筑设计、城市构筑物设计中，可局部适当采用具有当地特色的窑洞建筑，以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的独特底蕴，减少大体量建筑对山体景观的影响，保持建筑空间与自然山水景观环境的有机共融。

3、新型居住社区风貌区

街巷空间设计应靠近现代城市形态，片区周边绿带应以自然式种植为主，注重地被、花草、低矮灌丛与高大树木组合所营造出的层次感和空间分割，塑造舒适宜人的居民游憩空间，注重人与自然的交互和沟通。

4、东部工业区及其配套风貌区

创造景观优美、和谐统一、朝气蓬勃的生态工业景观风貌，构建城市与外围自然环境相接、环境优美的生产研发基地。突出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人文主题。规划中以生态环境保护、防护绿地和组团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注重控制工业区临干道的厂房建筑形象，并适当通过厂区绿地形成区内交往空间。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84 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指挥中心

张茅乡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临时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定防震减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害时能够协调统一指

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2）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0.5-1.0 公里。避震疏散场地主要利用城区内公共绿地、体育场、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公园等空旷场地。

（3）避震疏散和物资运输通道

利用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疏散通道要保证两侧建筑坍塌后还有 7 米以上的双向行车通道，同时必须保证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得建避震棚，平时不得安排临时建设。

（4）重点防护单位

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桥梁、堤坝等）及主要公共建筑（学校、医院、消防站、重要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护对象，按 7 度设防加固。

第 85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

根据各区域人口密度和消防服务面积，乡政府驻地区新增 1 处消防站，有效解决消防服务需求的相关问题。

（2）消防供水

结合乡政府驻地区给水规划，利用辖区河道、水塘等天然水源，构建覆盖全域的应急供水网络。

（3）消防通讯

乡政府驻地区电信局应设两条火警专用线与三门峡市消防指挥中心连接，消防调度专线，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

位设置报警专用线。重点单位和重要建筑设置无线自动和手动报警终端，将其与消防系统连接。

(4) 消防通道

乡政府驻地道路是消防车主要通道，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居住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要满足消防车通车要求，以便于消防车能到达各类建筑物附近。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5×15。

第 86 条 人防规划

贯彻和平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着眼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人防工事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平时可作为地下商店、车库等设施，战时为疏散掩蔽场所，实行平战结合。

第 87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第 88 条 应急规划

1、防灾指挥中心

结合张茅乡人民政府，设置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2、应急医疗设施

依托张茅乡中心卫生院，作为急救医院。

3、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乡政府布置。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1.合理推进农用地整治

在张茅乡西北部、中部等区域，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间，重点进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平整、田坎整理，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在乡域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

2.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程

在全域范围内，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提质改造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纳入全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一并实施。主要进行土地结构调整、土地平整、土壤培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等项目。

3.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重点对农村散乱、废弃、闲置及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规划期间，安排旧宅

基地腾退项目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4.安置工程

针对张茅乡国土用地调整，因地制宜地采取成片拆除、重建改造、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手段，提升功能和用地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居民安置工程。

5.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结合流域水土治理、农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河流岸线资源保护等，因地制宜地确定荒地、盐碱地、沙地等开发的用途和措施，合理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规模及范围。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以水土保持为重点，适宜配置水土保持林，使工程、植物和种草措施有机结合。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牲畜承载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服务功能，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进行山体复绿，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2.保护原生林地，加强公益林保护

为确保原生林地的质量，应开展生态公益林改造工作，根据各林地的实际情况，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做到因地制宜、合理、科学地设计，为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质量奠定基础。

张茅乡推动实施荒山生态育林，消除裸地和地迹斑秃。

促进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确保生态公益林保存率。

3.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

在山口水库、涧河沿线等区域，根据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和方向开展水源保护综合修复工程。规划期间，进行水源地周边村环境综合治理、水源涵养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建设水源涵养林等工程项目。对水源地、岸线、流域内山体实施保护修复。

4.矿山治理工程

在张茅乡内，开展采空塌陷区、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明确矿产资源综合整治的空间布局、类型、规模。规划期间，进行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矿山水资源修复、植被修复等工程项目。

5.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在张茅乡农村等区域，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农村公厕、农村垃圾收集点，分组团设立转运站、进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行农村公路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89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定

深入审视 22 个村庄的个体差异与发展潜力，按需选择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科学编制与各村实际高度契合的村庄规划。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等 4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2.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3.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成果，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

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4.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0.3亩)，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5.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农村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中小学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质量达标。

公共服务建筑包括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其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宜结合村务室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宜综合设置。

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农家书屋: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宜综合设置。

村务室: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宜综合设置。

卫生室: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建筑面积 120-250 平方米，宜综合设置。

物流配送点(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宜在村口设置。

公共建筑以 1-2 层为主，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一般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不应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40%，整体高度控制融入周边绿色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

公共建筑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料或涂料。建筑外墙窗墙比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确定，保证建筑设计节能合理。鼓励使用新技术与新材料，鼓励使用当地材料，以达到经济，节能，生态的目标。

公共建筑总体基调的色彩搭配应参照居住建筑色彩要

求，与居住建筑相协调。

颜色不要大面积使用明亮或沉闷的颜色。石料和砖石块宜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如古铜色、灰绿色和蓝色的材料。为了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等，可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

公共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推荐住宅建筑应统一采用坡屋顶，屋顶错落有致、屋檐的线条处理使得建筑更加精神和雅致。

6. 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3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

7. 防灾减灾

严格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或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及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对无法避让的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按标准布局消防设施、防洪工程及抗震建筑，明确避难场所位置，形成“空间避让+工程防护+应急管理”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三节 近期行动

第 90 条 近期实施计划

规划期间，全乡安排重大项目 60 个，其中生态修复类 6 个，土地整治类 2 个，产业发展类 30 个，公共服务设施类 4

个，基础设施类 18 个。

2、远期实施计划

结合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廊道建设，系统布局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引导和支持产业链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现代化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网络。

3、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逐步推进乡政府驻地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

第四节 保障措施

第 91 条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的长效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 92 条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1、加强计划管理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各行政村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因全乡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做出重大调整、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落实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审批。

2、落实指标管控

增强规划的可评估性，建立规划目标的指标体系，将城镇发展目标细化为可评估的指标体系，确定各项指标的年度发展目标，扭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远期、轻近期的现状。同时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建立落实指标体系的保障机制。

3、健全用途管制

由资源管护拓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发展生态空间保护工作，实现国土空间全覆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及国土开发强度，使生态空间及自然资源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宏观管控，提高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力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础上的土地利用管控体系。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及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更多的发展契机，提升民众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保护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构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统一制定各类自然资源环境要素评价技术规范，

明确标准体系和相应的细则。

4、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以“基础数据库建设—平台功能建设—数据库及平台综合应用”构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为平台，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统筹整合全乡人口、经济、房屋、土地等基础数据，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管理提供基础支撑，为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为保障城镇运行与发展质量提供监测依据，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制评估机制，并适时对规划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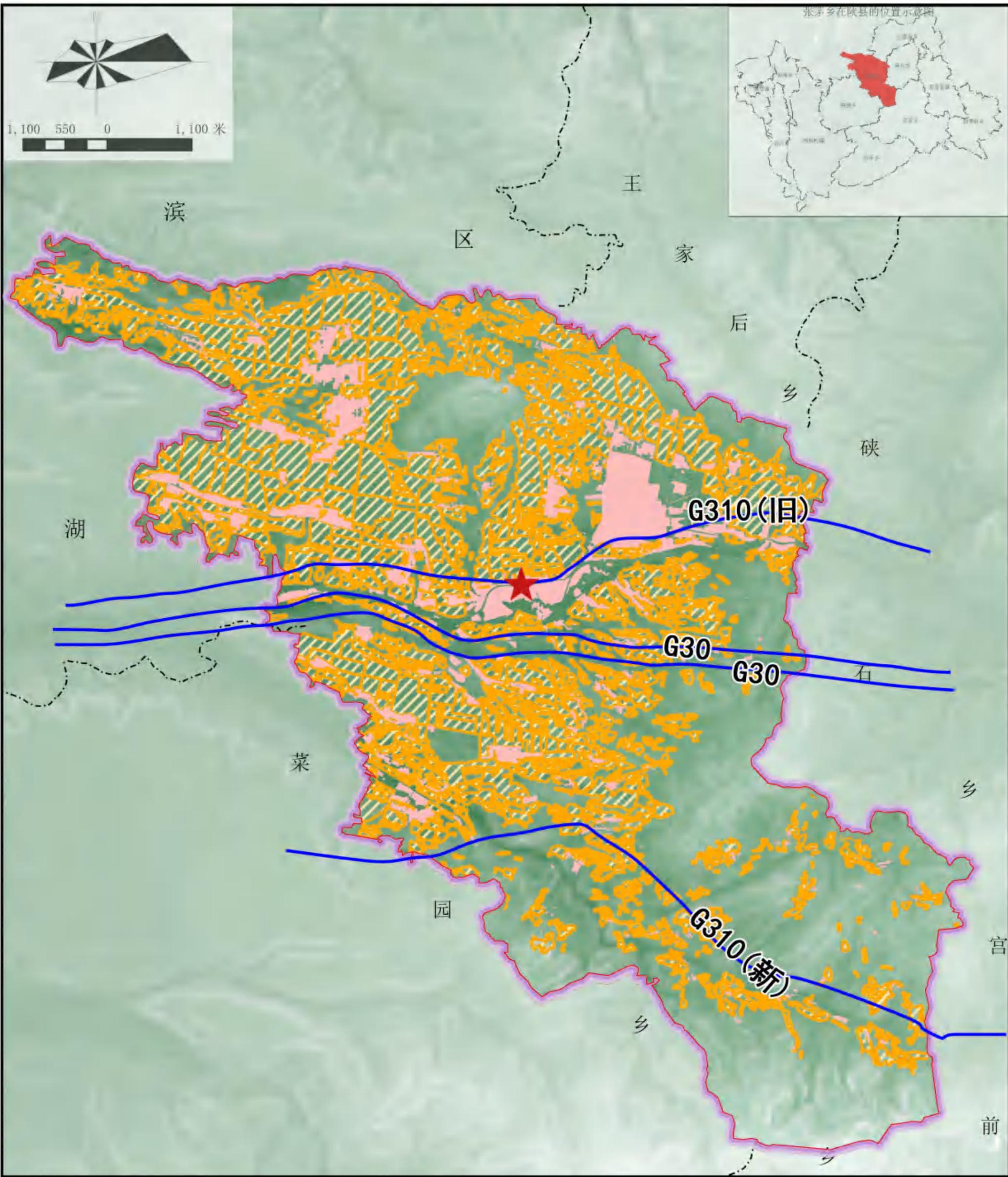
第93条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加快现行规划由静态蓝图式规划向动态实施式规划转变，促进固化图纸向公共政策转型，将规划确定的目标转化为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建立了以目标为导向的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指标体系。

通过设立包括纪检、监察、审计、规划、自然资源等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划实施监督小组来建立规划监督和检查机制。实施监督小组可以每年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乡政府、乡人大报告，乡人大结合规划评估报告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各部门进行等级划分，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部门，要追究其行政责任。通过建立监督和检查机制，可以定期对各部门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通过行政手段明确各部门权利和义务。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国道
 - - - 村界
 - ★ 乡政府驻地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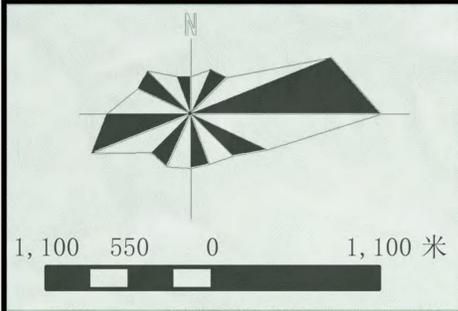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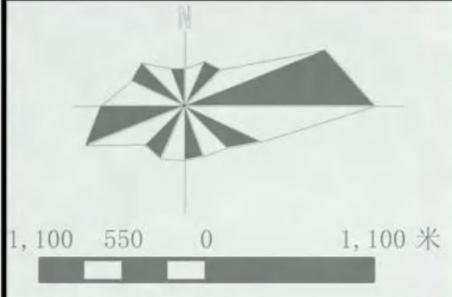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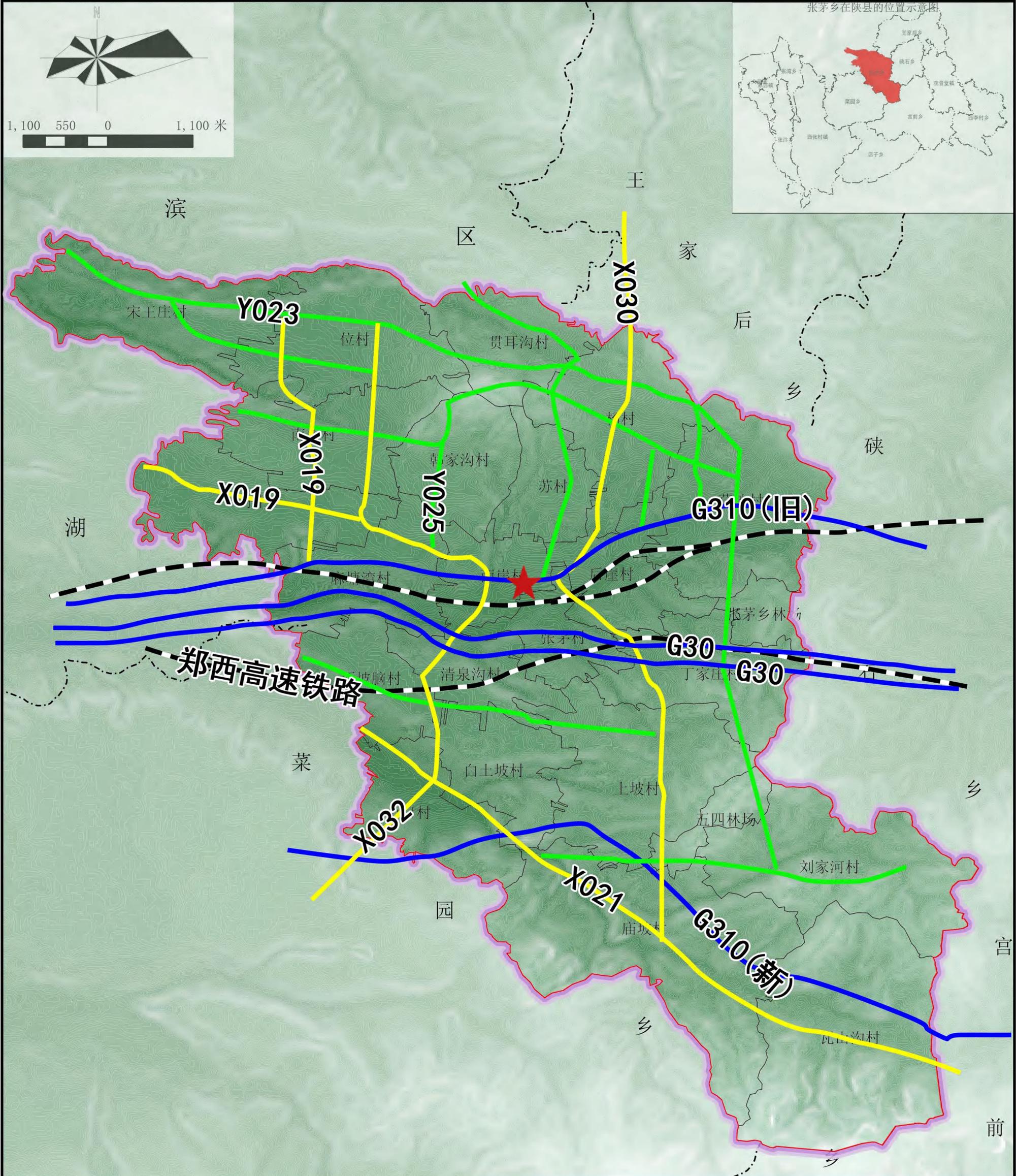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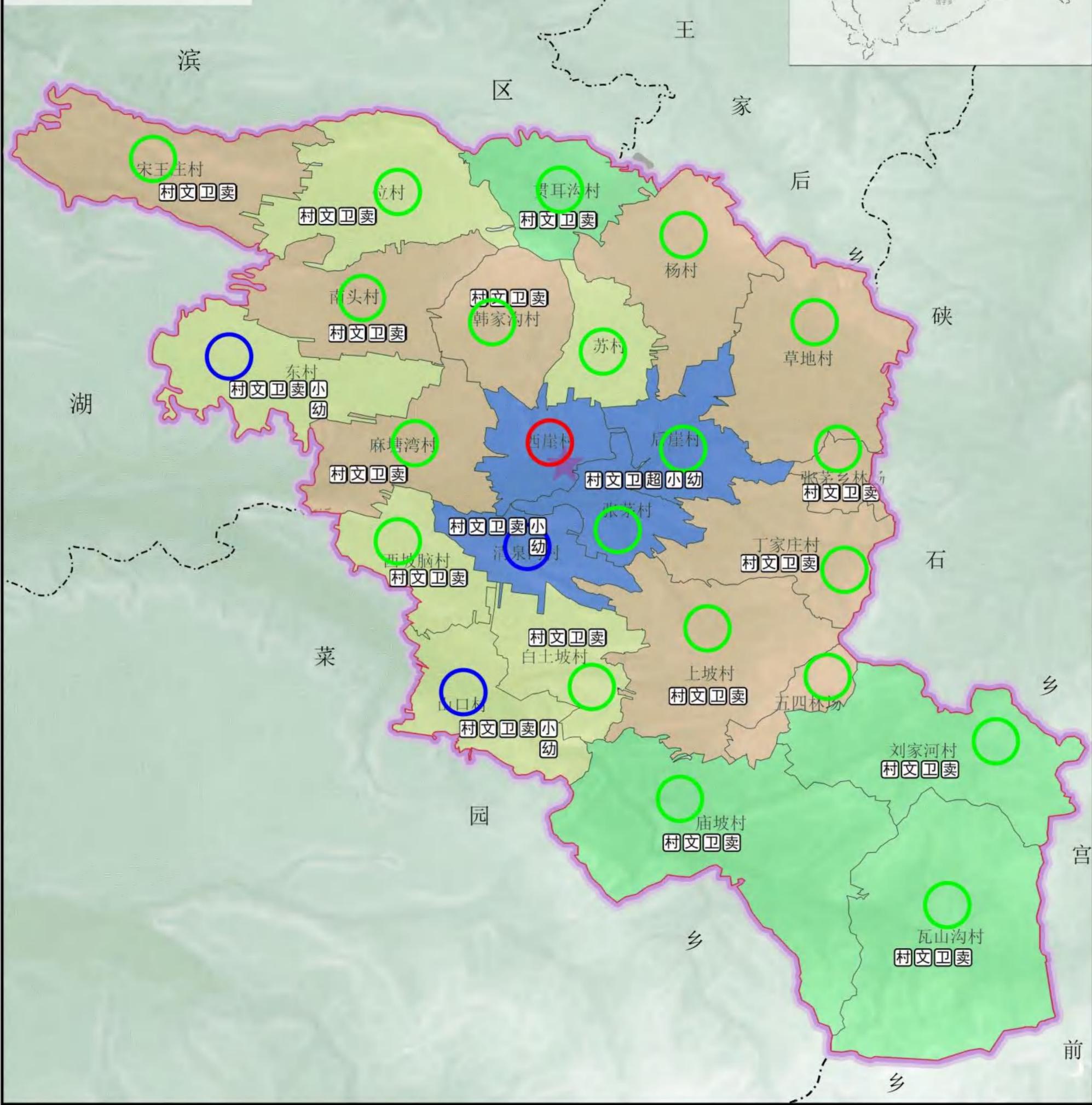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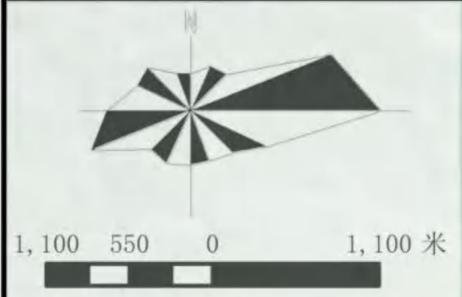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国道
 - 县道
 - 乡道
 - ★ 乡政府驻地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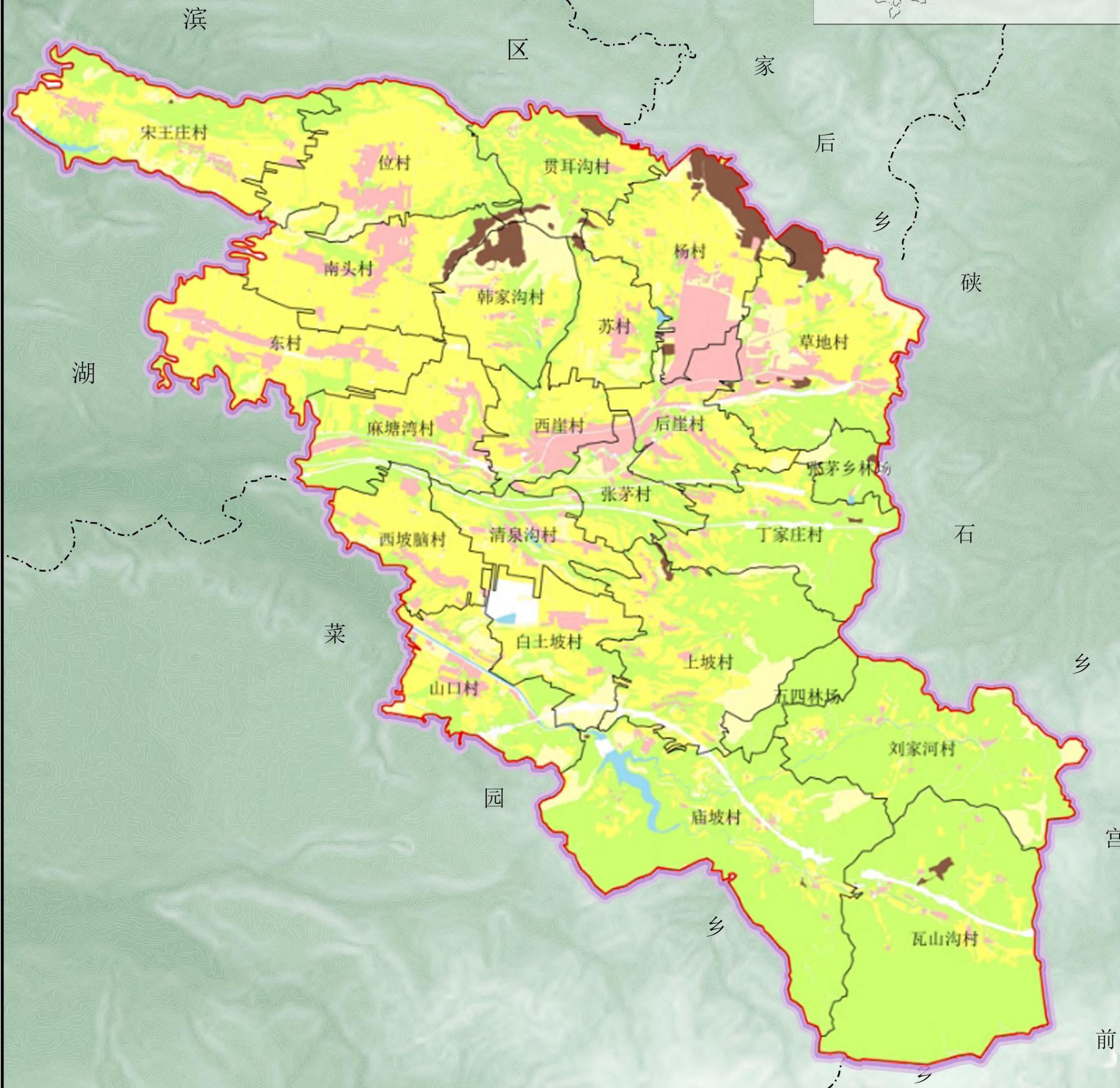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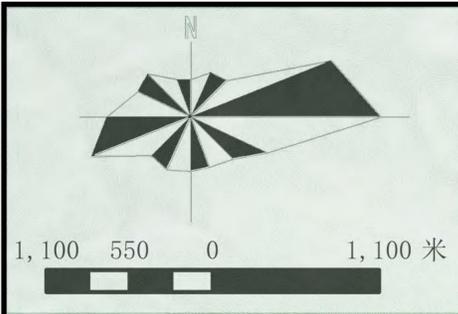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村	村委会	卖	小卖部
文	文化大院	-----	村界
超	小型超市		
卫	卫生服务站		
幼	幼儿园		
小	小学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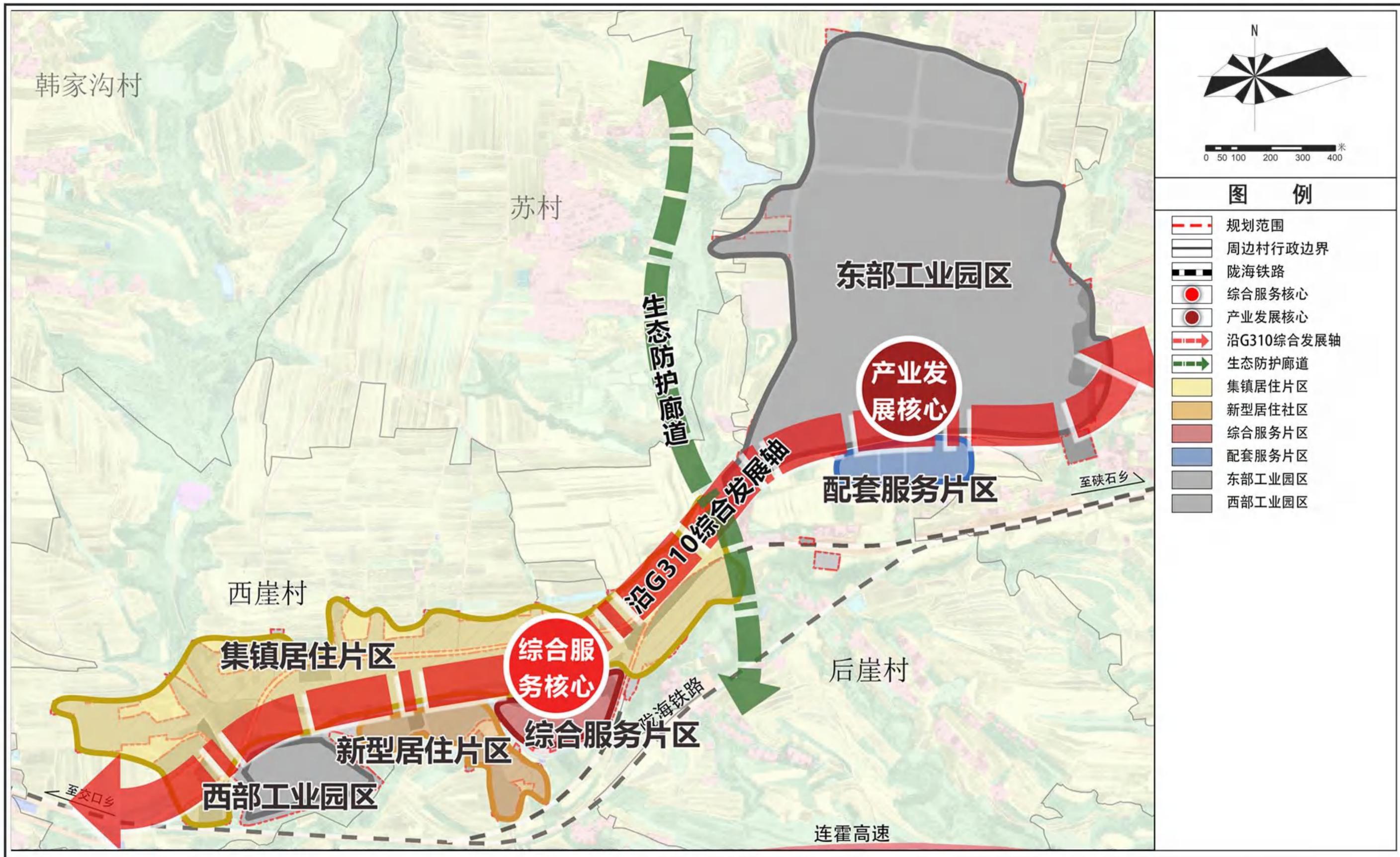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林业发展区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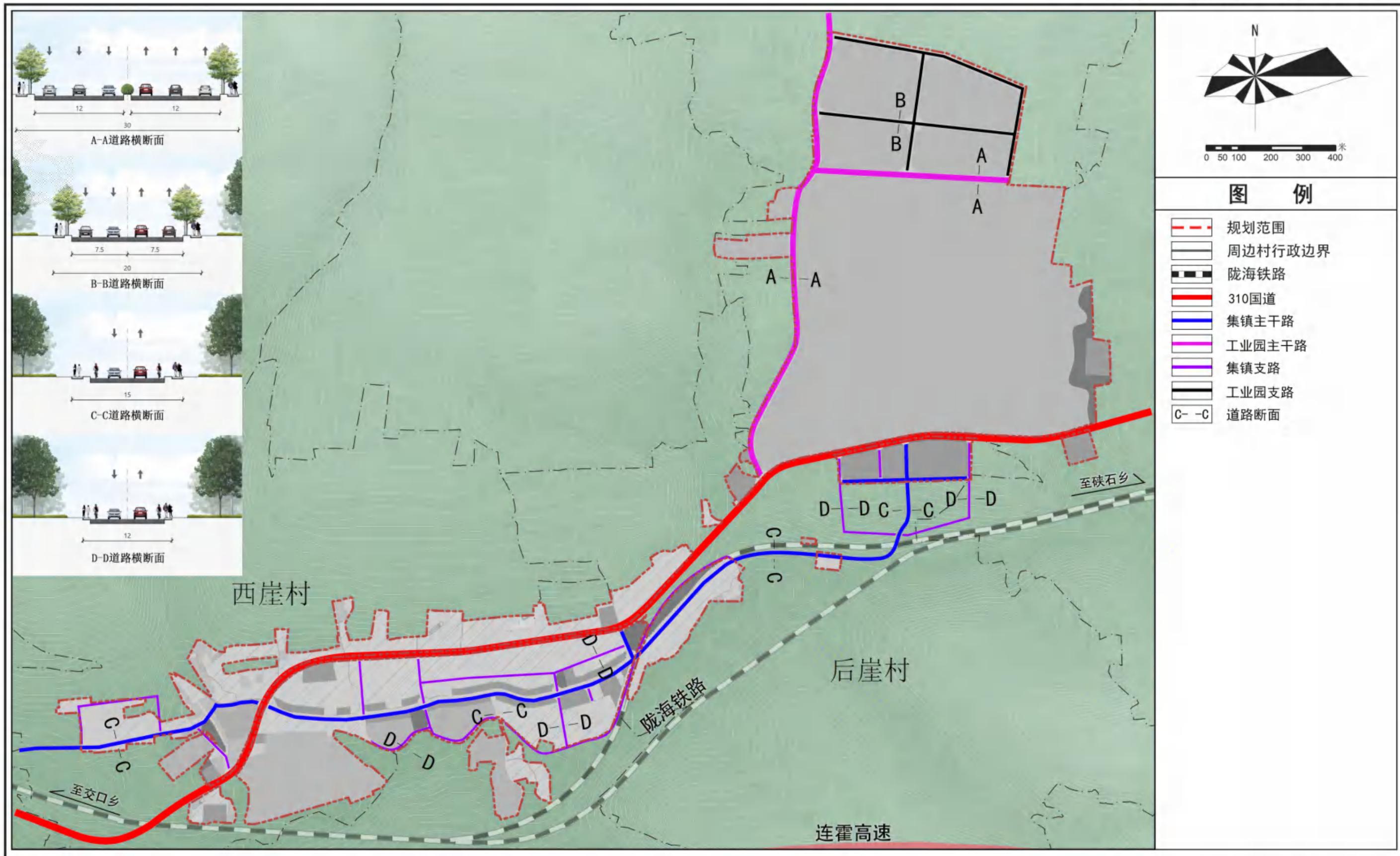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功能结构规划图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